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第734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廖凌康先生

副主席

侯智恒博士

伍穎梅女士

伍灼宜教授

黃天祥博士

張李佳蕙女士

何鉅業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王國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余錦華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3
陳承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葉子季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梁家永先生

倫婉霞博士

黃傑龍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尉紅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蔡民傑先生

議程項目 1

通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73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733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秘書報告，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 16 宗。這些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續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秘書報告，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的個案有一宗。規劃署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按申請再予容忍一段時間。這宗規劃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商議部分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續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續期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7.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六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臨時用途的申請，或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按所申請的期限暫時予以容忍。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載於**附件 3**。

商議部分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西貢及離島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3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HC/346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西貢蠔涌第244約地段第1067號E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花園(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SK-HC/346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9.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予容忍三年。

10.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1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止。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此時離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和劉家榮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KLH/63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大埔元嶺村第 9 約地段第 346 號 E 分段及第 428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興建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KLH/638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2.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3.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伍穎梅女士此時到席。]

商議部分

14. 一名委員表示不反對這宗申請，但留意到該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完全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遂詢問是否基於這宗申請涉及納入毗連一些位於「農業」地帶內的土地，以致必須提交規劃申請。小組委員會得悉，雖然該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完全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但整個申請地點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和「農業」地帶，而且位於上段間接集水區內，因此，必須根據《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提交規劃申請。

1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9及10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782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汀角第17約多個地段
關設臨時燒烤場及附屬停車場(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TK/782A號)

A/NE-TK/783 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
大埔汀角第17約及第29約多個地段
關設臨時燒烤場及附屬停車場(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TK/783A號)

16.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這兩宗擬在各自的申請地點上關設臨時燒烤場及附屬停車場的第16條申請由同一申請人提交，性質相似，而且兩個申請地點十分接近，均完全／大部分範圍位於同一「農業」地帶內，因此可一併予以考慮。

簡介和提問部分

17.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認為這兩宗申請的臨時用途可予容忍三年。

18. 一名委員詢問，在上次涉及兩個申請地點的獲批准規劃申請(編號A/NE-TK/697及A/NE-TK/698)中，申請人履行有關落實排水設施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詳情為何。高級城市

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回應說，申請人先前已提交排水建議，並已獲渠務署接納。申請人在申請延長履行有關落實排水設施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時限時，曾解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在聘用承辦商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已獲接納的排水建議未有按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規定在指定日期前落實，導致先前的規劃許可被撤銷。

[區英傑先生此時到席。]

商議部分

19. 一名委員關注到，兩個申請地點面積不小，申請人會否確實遵守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及申請人是否有可能只是把規劃許可用作拖延在兩個申請地點所經營業務的手段。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在目前這兩宗申請中提交排水建議，並承諾會盡快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渠務署不反對目前這兩宗申請，但認為須加入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主席表示，這兩宗申請屬臨時性質，而且已加入相關有時限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包括須按渠務署規定提交及落實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此外，當局會提醒申請人，倘申請人再次因為未有履行任何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導致規劃許可被撤銷，則其再提出的任何進一步申請未必會獲從寬考慮。

2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兩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11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LT/762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林村
麻布尾村第 8 約地段第 623 號餘段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LT/762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1.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劉家榮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22.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2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是：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以及

(b) 大芒峯和麻布尾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此地帶的土地主要預算供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以及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的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會較為恰當。」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武揚先生和趙柏謙先生，以及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劉涵女士和陳紀而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1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FSS/295 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的粉嶺第 48 區的政府土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FSS/295 號)

24.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涉及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推展的公營房屋項目，而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侯智恒博士 | — 為土拓署交椅洲人工島研究有關的聚焦小組的成員；為土拓署新界北發展事宜的顧問；以及目前以合約形式與土拓署進行研究項目； |
| 區英傑先生 |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轄下的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以及 |
| 黃天祥博士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25. 由於侯智恒博士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小組委員會備悉，黃天祥博士尚未到席。由於區

英傑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應請他就此議項暫時離席。

[區英傑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簡介和提問部分

26. 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劉涵女士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7. 兩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現時的計劃是否已納入就擬議發展而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所提出的建議，把平台層以露天設計，使空氣流通更佳；
- (b) 採用傳統平台設計的第 4 至第 7 座(即一個大平台層)，是否已包括平台花園，以及是否有利於空氣流通；以及
- (c) 鑑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須增加擬議發展的建築物高度，但不同座數所增加的建築物高度並不平均(即第 4 至第 7 座的增幅較明顯，但第 1 及第 2 座則不甚明顯)，原因為何。

28.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馮武揚先生和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劉涵女士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圖則，似乎未有提出在住宅樓宇下方的平台層採用開放式設計。然而，據觀察所得，第 3 座至第 7 座屬於較高的建築物，位於一處相對空曠，而且遠離現有的粉嶺公路和已規劃的粉嶺繞道東段的地方，能享受充足的夏季東南盛行風。考慮到將於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初步研究，因此尚有空間改善建築物設計；

- (b)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該平台主要用作休憩用地，而且有助空氣流通；以及
- (c) 與合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計劃比較，現時的計劃中所有樓宇的建築物高度也有所提高。建築物高度有所提高是因為所有樓宇均採用了組裝合成建築法，而且新增的單位和社會福利設施導致總樓面面積增加。第 1 座和第 2 座的建築物高度提高的幅度(即分別增至主水平基準上約 118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約 121 米)，比其他的樓宇較小，因為該兩幢樓宇面向粉嶺公路和已規劃的粉嶺繞道，而且採用了建築物能源效益較低的單方向的設計。擬增加的總樓面面積主要分配到其餘樓宇，令擬議發展項目第 3 座和第 5 座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改為主水平基準上 175 米。隨着更多總樓面面積分配到申請地點南部的樓宇，便有更多單位可遠離主要幹道，受較少交通噪音影響而且享受更開揚的景觀。擬議發展項目亦採用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其建築物高度從東南部向西北面，以及從西南部向東北面遞減。

商議部分

29. 兩名委員考慮到擬議公營房屋體積龐大，認為現時的計劃下的布局設計有鮮明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和通風廊，設計合理而且有助改善日後居民的生活質素。他們建議申請人進一步考慮在詳細設計階段，於平台層採用開放式設計和提供平台花園，以改善空氣流通，如有需要，當局應為此容許更高的建築物高度。另一名委員補充，在建築物高度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175 米的情況下，申請人應研究採納更良好的平台設計，以促進空氣流通和避免封閉式設計(例如在第 7 座平台提供零售商鋪)。同一名委員從繪圖所示注意到住宅樓層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偏低(只有 2.75 米)，遂提出關注，認為在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情況下，擬議建築物高度未必足夠應付擬議發展項目所需。

30. 經過討論，主席總結說，委員普遍不反對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關於委員就進一步改善空氣流通所提出的關注，主席提議加入額外的指引性質的條款，要

求申請人考慮空氣流通評估一專家評估的建議改善平台設計。委員同意主席的提議。主席補充指，由於主水平基準上 175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是由申請人所提出，在現時未有經修訂計劃的階段考慮是否進一步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並不合適。倘在詳細設計階段發現需要更高的建築物高度，申請人可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尋求規劃許可，供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3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二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以及下列新增指引性質的條款。

「考慮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改善平台設計，以改善擬議發展項目的空氣流通。」

議程項目 2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YL-MP/344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米埔和生圍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興建屋宇、發展濕地生境，以及為平整土地而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

32.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的審議日期已更改。

[黃天祥博士此時到席。]

議程項目 2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ST/662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210 號(部分)、第 34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53 號(部分)及第 35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辦公室(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ST/662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3.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趙柏謙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認為有關的臨時用途可予容忍三年。

34.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31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00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元朗尖鼻咀第 129 約地段第 1279 號、
第 1280 號及第 1281 號
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LFS/500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6.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37.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轉達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關注申請地點曾作未經許可的貨倉用途，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作泊車／存放用途，而通往申請地點的通道亦不合標準，更曾作泊車之用，阻礙村民出入。一名委員備悉此事，故詢問解決此等問題的方法。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航攝照片作出回應，表示申請地點上的構築物之前用作養豬，於二零一五年改建為貨倉。該構築物最近已拆卸，申請地點的一部分則用作存放車輛及建築材料。根據一般原則，私人土地上的糾紛應由有關土地擁有人處理，而地政總署可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採取執行管制行動。

商議部分

38. 一名委員同意規劃署有關拒絕這宗申請的建議，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對涉嫌違例的用途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採取執管行動。主席表示，規劃事務監督會繼續監察申請地點，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規劃執管行動，而如果申請地點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採取相關的土地執管行動。

3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及相關填土工程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該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 (b) 擬議發展及相關填土工程不符合有關「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0)，因為擬議發展及相關填土工程與周邊地區不相協調；以及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及相關填土工程不會對周邊地區的景觀造成負面影響；
- (c) 擬議發展及相關填土工程位於濕地緩衝區內，不符合有關「擬於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2C)，因為申請書內並無提供生態影響評估，以證明擬議發展及相關填土工程不會對濕地保育區的生態價值帶來負面干擾影響；以及
- (d) 擬議發展不符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的評審準則」，因為相關政府部門就景觀方面提出負面意見；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綠化地帶」的景觀特色／資源造成不良影響，不會影響具緩衝作用的

「綠化地帶」的完整，亦不會對該區的怡人景觀／視覺特色造成負面影響。」

議程項目32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A/TM/584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屯門第381約地段第793號、第794號及第801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附屬小童機動遊戲機區域)及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六年)

40.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36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34 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4	A/SK-PK/291	第一次
5	A/SK-TMT/79	第一次
6	A/NE-KLH/633	第二次 [^]
7	A/NE-KLH/637	第一次
12	A/NE-STK/24	第二次 [^]
13	A/NE-TKL/743	第一次
14	A/NE-TKLN/61	第二次 [^]
16	A/YL-KTN/970	第一次
17	A/YL-KTN/971	第一次
18	A/YL-KTN/972	第一次
20	A/YL-KTS/971	第二次 [^]
22	A/YL-PH/980	第一次
24	A/YL-MP/352	第二次 [^]
25	A/YL-NTM/465	第二次 [^]
30	A/YL/314	第一次
33	A/YL-TT/607	第二次 [^]

註：

[^]這已是第二次延期，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利益申報

秘書報告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13	申請地點位於打鼓嶺。	— 黃天祥博士的公司在打鼓嶺擁有一些土地。
24	申請地點位於米埔。	— 梁家永先生在米埔擁有一個物業。

小組委員會備悉，黃天祥博士尚未到席，而梁家永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34_rnt_agenda.html)。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34 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

續期個案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三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21	A/YL-PH/979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20 號(部分)、第 21 號、第 22 號(部分)、第 23 號(部分)、第 24 號(部分)、第 25 號(部分)、第 27 號 A 分段(部分)、第 42 號(部分)及第 43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露天存放瓷器產品／清潔器皿用途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34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19	A/YL-KTS/96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長莆第 113 約地段第 241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填土工程
27	A/YL-SK/35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地段第 987 號及第 98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電動車，以及闢設充電設施及附屬場地辦公室
28	A/HSK/456	在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2」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
29	A/HSK/462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垃圾轉運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515 號餘段(部分)、第 516 號(部分)、第 517 號(部分)、第 518 號(部分)、第 519 號(部分)及第 520 號(部分)闢設臨時倉庫存放雜物
34	A/YL-TT/624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1202 號 C 分段(部分)和第 1202 號 D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35	A/YL-TYST/1248	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住宅(乙類)1」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路第 121 約地段第 1140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41 號 C 分段、第 1141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141 號 D 分段餘段、第 1142 號 G 分段、第 1142 號 H 分段、第 1142 號 I 分段、第 1142 號 K 分段(部分)及第 1152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地毯批發